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宇，男，2002年4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云0128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李宇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原告李亚萍损失43900.11元的50%，即赔偿21950.06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407.2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

币 18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60 元，账户余额 88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